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 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 2022-0110

转债代码: 113504 转债简称: 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议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的议案》。

2018年12月24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江苏立富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富”)的参股公司江苏力清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清源”)签订了《借款协议》,为力清源提供借款人民币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19年2月26日止,利率为年息5%;2019年2月26日、2020年2月26日、2021年2月26日,公司与力清源签订了《续借协议》,为力清源续借人民币200万元,续借期限自2019年2月26日起至2022年2月26日止,续借利率为年息5%。鉴于上述财务资助到期,为满足力清源的经营需要,公司对已向力清源提供的财务资助人民币200万元予以续借,续借期限自2022年2月26日起至2023年2月26日止,执行利率不变。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以现场加开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及签署未到期财务资助到期续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财务资助到期续借对象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江苏力清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 类型:境内非上市(非财务)公司
3. 法定代表人:杨刚
4.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06日
6. 登记地: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7. 住所:南通市开发区和兴路190号
8.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另设分支机构);一般项目:化肥销售。

9. 股权结构:江苏力清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立富60%股权,江苏立富持有力清源28.5%股权,力清源持有江苏立富15%股权,江苏立富持有力清源11.6667%股权,南通立环环境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立富15%股权。

10.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34.77	4,286.55
负债总额	1,409.86	1,977.79
净资产	2,724.91	2,308.76
资产负债率(%)	34.07%	46.15%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2.69	680.04
净利润	77.56	-695.32
净利润	77.56	-695.32

11. 力清源与公司关系

力清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立富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江苏立富60%股权,江苏立富持有力清源28.5%股权。

12. 经营情况:力清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财务资助到期续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对力清源提供的财务资助予续借以维护力清源的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加强对力清源的经营管理,并已为力清源委派董事、监事,能够根据力清源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发展,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的续借主要用于力清源生产经营,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财务资助到期续借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2月24日,公司以现场加开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的议案》。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2月24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的议案》。

3. 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除持有未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受公司聘任及持有其他有关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得形成。公司对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2. 本次财务资助到期续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风险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立富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富”)的参股公司江苏力清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清源”)提供的财务资助到期续借事项。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艾华集团召开了本次会议。
- 续借期限:自2022年2月26日起至2023年2月26日止。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 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 2022-0112

转债代码: 113504 转债简称: 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朝晖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2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力清源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更好地保证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续借事项。

三、风险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立富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富”)的参股公司江苏力清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清源”)提供的财务资助到期续借事项。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艾华集团召开了本次会议。
- 续借期限:自2022年2月26日起至2023年2月26日止。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 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 2022-0113

转债代码: 113504 转债简称: 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中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中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助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中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公司聘任及持有其他有关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得形成。公司对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2. 本次聘任张中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张中伟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 and 职业操守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因此,基于对其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中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张中伟先生,1983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东材电子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先后担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兼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 688111 证券简称: 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111

转债代码: 113504 转债简称: 艾华转债

转债代码: 113504 转债简称: 艾华转债